|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IPC/CE/49/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7年3月24日** | | |

国际专利分类专门联盟（IPC联盟）

专家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7**年**2**月**22**日和**23**日，日内瓦**

报　告

经专家委员会通过

# 导　言

1. IPC联盟专家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于2017年2月22日和2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四十九届会议。以下委员会成员参加了本届会议：爱尔兰、爱沙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芬兰、荷兰、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西班牙、希腊和中国（28个）。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欧洲专利局（EPO）也出席了会议。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2. 助理总干事高木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向与会者表示欢迎。高木先生强调了IPC作为一种不依赖于语言并在全球范围内用作专利信息检索工具的重要性，尤其是在专利申请量将迅速增加的未来时代。他进一步强调了委员会在IPC修订路线图的框架下开展的IPC修订工作，并指出开发IPC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重要性。

# 主席团成员

1. 委员会一致选举安德斯·布鲁恩先生（瑞典）担任主席，选举娜塔丽·施拉夫女士（挪威）和巴勃罗·森特诺·马尔克斯先生（墨西哥）担任副主席。
2. 徐宁女士（WIPO）担任本届会议秘书。

# 通过议程

1. 委员会一致通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议程。
2. 根据WIPO管理机构于1979年9月24日至10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会议的决定（见文件AB/X/32第51和52段），本届会议报告仅反映委员会的结论（决定、建议、方案等），并不反映特别是任何参会人员的发言，除非是在得出委员会的结论后，对具体结论表示或重申保留意见。

# IPC修订计划进展报告

1.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CE 462](http://web2.wipo.int/ipc-ief/en/project/1606/CE462)的附件8进行，该附件由国际局编拟，其中载有一份IPC修订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尤其在IPC修订计划方面的活动的状态报告。
2. 委员会注意到IPC–2016.01版和2017.01版中化学领域的修订项目数量增多。修订项目总数自IPC-2016.01版以来有所减少，特别是在电学领域。
3. 委员会还注意到自IPC-2016.01版以来，C项目的数量增加，而F项目的数量则减少了；不过，预计今后将有大量新的F项目。IPC-2017.01版中生效的新条目低于IPC-2016.01版，但高于IPC-2013.01版和IPC-2015.01版。委员会还注意到自IPC-2016.01版以来，IPC-阶段的期限有所缩短。
4. 委员会要求国际局在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的现状报告中，编拟一份更加详细的关于维护项目的概览，对临时维护项目和系统性维护项目作出区分。
5. 委员会对工作组已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希望工作组再接再厉，继续开展工作。委员会还同意有必要针对增加的项目，审议工作组未来的工作形式（见本报告附件三）。
6. 委员会还鼓励所有各局积极参与制定IPC修订计划，尤其是以提交修订请求的方式，这种修订请求应在委员会已通过的经更新的IPC修订路线图的框架下提交（见下文第16段和第17段）。

# CPC和FI修订计划进展报告

1. 美利坚合众国和EPO就CPC的新近发展情况联合进行了口头报告。日本就FI/F-Term的进展简要作了口头报告。
2. 委员会获悉，CPC的发布频率是每年四至五次，2017年将进行四次发布，分别在2017年1月、2月、5月和8月。委员会还注意到2018年底的设想是，CPC国家局用户提供的CPC号将维持在同族层面，而不是像现在的做法那样，维持在文件层面。
3. 委员会获悉，JPO关于分类的网站以英文提供信息，特别是“专利地图导航”、IPC-FI-CPC分类表平行浏览器和FI/F-Term修订信息。委员会还获悉，FI与IPC最新版本的对应程度在2016年11月已经达到98.5%，预计将在2018年达到完全对应。

# 审查和更新IPC修订路线图

1.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CE 493](https://www3.wipo.int/ipc-ief/public/ipc/en/project/6913/CE493)进行，特别是该项目文件的附件1，由国际局编拟，其中载有关于更新IPC修订路线图的提案。
2. 委员会通过了更新后的IPC修订路线图，商定继续适用包括本报告附件三第1段至第7段所载更新内容的IPC修订路线图，并商定这份更新后的IPC修订路线图将保持效力，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3. 关于工作组未来的工作形式（见上文第11段），委员会在更新后的IPC修订路线图中，授权工作组考虑成立工作队/专家组，例如针对复杂的修订项目。

# 《IPC指南》和其他IPC基本文件的修正

1.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CE 454](http://web2.wipo.int/ipc-ief/en/project/1587/CE454)进行，特别是该项目文件的附件29，由国际局编拟，其中载有关于对《IPC指南》（指南）的修正。
2. 委员会经过若干改动，通过了该项目文件附件32中所载的对第15、39、47和95段的拟议修正。这些修正将写入2017年版的指南。
3. 讨论还依据项目文件[CE 455](http://web2.wipo.int/ipc-ief/en/project/1588/CE455)进行，特别是该项目文件的附件45，由国际局编拟，其中汇总了对《IPC修订指导》所进行的修正，包括各局的提案和评论意见。
4. 委员会经过若干改动，通过了该项目文件附件49中所载的对《IPC修订指导》第17、37至39、41和122段的修正。
5. 委员会要求国际局，在IPCRMS已准备好使用上述指导第122段所通过的新指标（“T”和“L”）时，通知各局。
6. 日本在附件44中提交的对第122段的拟议修正，涉及增加一个新的指标“S”，以包括EPO在附件30中所述的假设情况，关于这一拟议修正，委员会商定，在考虑所有业务情况后应设立一个新指标。就此而言，委员会决定成立一支工作队来审查IPC修订程序当前和今后的做法，并确定各种业务情况，以下各局自愿加入工作队：巴西、瑞典、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EPO。委员会同意其他成员在今后的任何阶段加入工作队。为便于讨论，新设了项目CE 492，由国际局担任报告员。
7. 委员会注意到EPO在项目文件[CE 455](http://web2.wipo.int/ipc-ief/en/project/1588/CE455)的附件42中提交了一份提案，建议修改定义模板中的“同义词和关键词”一栏的显示方式，即采用管状格式。委员会通过了对定义模板的拟议修改，并请国际局进一步研究在IPCRMS中落实修改后模板的可行性、该模板与IPC定义主文件的兼容性及其对IPCPUB的影响，并酌情将通过的模板整合到《IPC修订指导》的附录VI中。

# 再分类状态报告和对于在MCD及IPCRECLASS中尚未再分类的专利文献的处理

1. 讨论依据项目文件[CE 381](http://web2.wipo.int/ipc-ief/en/project/1097/CE381)的附件26进行，该附件由国际局编拟，其中载有一份提案，内容涉及“对于在MCD及IPCRECLASS中尚未再分类的专利文献的处理”，和一份来自IPCRECLASS的统计报‍告。
2.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MCD和IPCRECLASS之间的同步仍在进行，因此IPC 2009.01版、2010.01版和2011.01版的再分类状态自上届会议以来基本没有变化。委员会再次邀请国际局在同步一旦可以视为完成时，编拟一份更新的再分类状态报告，委员会将据此以电子方式决定，能否在其下届会议前就实施2009.01版、2010.01版和2011.01版的默认传送。

# EPO向WIPO移交工作任务单的管理

1. 秘书处与EPO一道介绍了有关最新情况，包括EPO向WIPO移交工作任务单的管理，和相关的IPC工作任务单管理（IPCWLM）项目，尤其介绍了EPO和WIPO就再分类积压问题开展的联合研究的结果，还介绍了WIPO预计在2018年首次为IPC-2019.01版制作IPC再分类工作任务单的计划。
2. 委员会决定，在相应的同步被视为正确之前（见上文第26段），不再考虑对基于IPCRECLASS中的IPC再分类统计数据进行默认传送。
3. 委员会还决定成立一个工作队，专门负责IPCWLMS相关业务需求的具体方面。必要时，工作队将编拟一份提案，提交委员会以电子方式批准。委员会还决定把上文第23段中所述的工作队与该工作队合并。

# 关于IPC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报告

1.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就支持IPC的相关信息技术的进展情况所作的报告，尤其是(1)完成了向新验证法和已完成的WIPO身份管理系统（WIM）的迁移；(2)为重新启动IPC自动文本分类领域及其潜在应用的研究所做的筹备工作取得初步成果；(3)关于IPCPUB 7平台最新进展的状态，包括存档模式；(4)各局所提改进建议的清单（见项目文件[CE 447](https://www3.wipo.int/ipc-ief/public/ipc/en/project/4489/CE447)的附件21）；以及(5)预计在2016年第二季度推出相应的IPCPUB软件包，用于公布各国翻译的IPC。
2.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并请国际局将IPC警示的实质范围扩大到非限制性参见，并研究使用信息技术自动化帮助其制作和出版的可能性。

# IPC修订管理（IPCRM）项目

1. 秘书处介绍了IPC修订管理解决方案（IPCRMS）的最新改进，尤其指出在修订项目的报告员和翻译在生成和翻译新的IPC条目时，技术方面的灵活性得到了改善。
2. 国际局通报说，关于IPCRMS的使用，可以按需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训。
3. 关于由IPCRMS生成的有效性文档，国际局确认，按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所商定的，继续以目前的格式生成有效性文档（见文件IPC/CE/48/2第49段）。
4. 委员会再次邀请使用有效性文档的各局对其在信息技术系统中的使用状态进行调查，并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对此进行报告。考虑到各局需要时间来对它们的信息技术系统进行调整，因此在生成有效性文档的过程中将不必改正可能在历史部分找到的错误。

# PCT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关于在国际申请中使用国家分类信息的讨论简报

1. 国际局依据文件PCT/MIA/24/12和PCT/MIA/24/15，口头介绍了正在讨论的在国际申请中使用国家分类号的当前情况，并提及以下国家分类的重要方面，例如：(1)与IPC的一致性；(2)使用的广泛性；和(3)管理的透明度。
2.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问题，并要求获悉今后进展。

39. 专家委员会于2017年3月24日以电子形式一致通过了本报告。

[后接附件]